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傑出研究教師遴選辦法

93年6月9日本院92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93年7月21日本校92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99年5月18日人院98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
99年5月26日9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

103年10月7日第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院內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，特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六條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傑出研究教師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推薦人數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四條辦理。各系、學程、中心依據所屬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（採計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）之研究成果，至多推薦二名申請傑出研究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學程、中心推薦傑出研究教師參與遴選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  
一、被推薦人為本院專任教師。  
二、被推薦人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。  
三、被推薦人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為原則。  
已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獲頒傑出研究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學程、中心向本院推薦傑出研究教師參與遴選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  
一、被推薦人個人資料。  
二、被推薦人最近三年研究成果（包括簡介、著作目錄及著作全文）。  
三、其他有利評審之資料（如曾獲得之學術獎勵與榮譽事項、論文被引用情形、論文所發表期刊之評等）
- 第六條 本院傑出研究教師之審查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被推薦人如為當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，應予以迴避。
- 第七條 各系、學程、中心傑出研究教師之推薦，得依系、學程、中心之特質及標準作不同比重之考量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